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3)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28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有效管理本市建照工程敷設於柱、梁、牆、版各項管線確實按圖施工責任，敬請轉知所屬自107年7月1日起申報各層樓版勘驗，應檢附申報樓版組立配筋完成後及未澆置混凝土前之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及專有部分現場各向照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56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近來屢傳發現部分建築工地於柱、梁、牆、版澆置混凝土前，即違規預留隔間配件或預埋各項管線等預作二次施工違規隔間使用等違法行為衍生消費者購屋糾紛。為杜絕上述情事並落實有效管理本市建照工程敷設於柱、梁、牆、版各項管線確實按圖施工責任，敬請轉知所屬自107年7月1日起申報各層樓版勘驗，應檢附申報樓版組立配筋完成後及未澆置混凝土前之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及專有部分現場各向照片；另申報勘驗項目經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確實按圖施工並簽證負責，倘有簽證不實將

裝

訂

線

依法查處。

三、如前開照片未檢附齊備者，將不受理該次申報勘驗，需補正後始得受理申報勘驗。

四、所需檢附照片包括：

(一)現行申報各樓版勘驗之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檢核申報樓層之現場照片。

(二)申報樓版組立配筋完成後及未澆置混凝土前，公寓大廈全部分東、南、西、北四向標示有共有部分及專有部分之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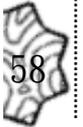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18-05-25
16:08:08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